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5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择期召开临时股东会,将另行发布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68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边逸军先生、董事姚舜先生、徐洲先生、吴祖亮先生,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边逸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的各项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深交所审核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特定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若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且不得低于每股面值。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者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79,596,20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Q1=Q0×(1+K)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K为每股送红股、每股转增股本数或每股回购(负值)股本数等;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期安排。

限售期结束后,若发行对象减持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在考虑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2,000万元的财务性投资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4,782.9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5,100个集成电路设备用静电吸盘产业化项目	109,790.00	99,790.00
2	年产12,300个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产业化项目	35,000.00	27,000.00
3	上海江丰电子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9,992.90	9,992.9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58,000.00	58,000.00
	合计	212,782.90	194,782.90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8、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和完成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认购办法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 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及有关部门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请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3. 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申报事项,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

4. 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相关协议、股票认购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5. 为本次发行设立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

6.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 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申报、上市等有关的其它事项;

12. 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13. 办理除上述授权以外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4. 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工作计划安排,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至第九项议案暂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618,924,235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数6,546,700股后612,377,535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804,539.78元(含税),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618,924,235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实际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2,377,535×0.065)÷618,924,235=0.064元/股。

综上,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064)÷(1+0)=(前收盘价-0.06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6	—	2025/7/17	2025/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俞发祥、黄山市为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个人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公司本次向个人股东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065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个人股东转让本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持股期限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85元。

3.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5元。

4.对于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85元。

5.其他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16520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2月,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铁投")等合伙人签订了《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轨道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

基于公司投资战略布局和未来发展规划,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天津轨道基金1%的合伙企业份额(对应认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人民币5,000万元)及基于该合伙企业份额附带的所有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天津铁投,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2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投资基金份额并退出投资基金的事项,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天津轨道基金份额。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C1UDAF5H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7362号)

5、法定代表人:徐志超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金名称:天津轨道交通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管理人: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7659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天津铁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公司持有的天津轨道基金1.00%的财产份额,对应5,000万元的注册资本。

2、转让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

3、工商变更:委托天津轨道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理时间内办理完成上述标的的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税收及有关费用: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税费(如有)由转让方及受让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承担。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俞红华、董事何林海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投资基金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合资公司项目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关于终止投资合资公司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合资公司项目,并同意注销合资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合资公司项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合资公司项目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25年1月6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025年2月13日,合资公司上海耶伽雪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的《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终止对外投资审议情况

基于投资合资公司的市场前景产生变化,预计无法达到投资预期等多种原因,公司经审慎论证研判,决定不再推进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经与协议各方友好协商,双方商定终止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并注销合资公司。

2025年7月1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合资公司项目,并同意注销合资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三、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终止前期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注销投资公司事宜,相关各方已协商一致,不涉及各方违约情况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合资公司注册成立后,一直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合资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本次项目尚未具体实施,未发生实际投入,本次终止合资公司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00万元至1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00万元至4,730万元,同比增加43.98%至62.47%。

●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50万元至12,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80万元至4,680万元,同比增加42.76%至60.9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900万元至12,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300万元至4,730万元,同比增加43.98%至62.47%。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950万元至12,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280万元至4,680万元,同比增加42.76%至60.9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61.2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675.59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项目采购成本降低及"降本增效"措施推行,与上年同期相比,成本有效压缩,投资项目收益增长经营利润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9日以书面告知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14时4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利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9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15时40分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辉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符合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5-08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涉及到2021年至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经公司自查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事项,公司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到2021年至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现将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概述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收到《立案告知书》后,公司及管理层对其高度重视,经公司积极开展自查行动,发现以前年度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事项。

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涉及到2021年至2022年度合并及财务报表。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追溯调整了2021年至202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21年至2022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一)2021年度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5,828,790,682.40	200,670,375.23	6,029,461,057.63
其他应付款	391,560,061.85	218,000,000.00	609,560,061.85
未分配利润	1,036,674,555.17	-17,329,624.77	1,019,344,930.40

2、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66,192,379.43	-17,329,624.77	-83,522,004.20
营业利润	271,571,758.93	-17,329,624.77	254,242,134.16
利润总额	257,790,231.86	-17,329,624.77	240,460,607.09
净利润	219,433,297.78	-17,329,624.77	202,103,673.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56,698,162.40	-218,000,000.00	12,238,698,162.4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38,183.20	218,000,000.00	463,138,183.20

(二)2022年度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3,962,573,058.00	131,277,298.30	4,093,850,356.30
其他应付款	117,291,186.52	218,000,000.00	335,291,186.52
未分配利润	325,369,925.92	-86,722,701.70	238,647,224.22

2、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256,733,883.53	-69,393,076.93	-326,126,960.46
营业利润	-653,005,058.37	-69,393,076.93	-722,398,135.30
利润总额	-667,096,404.03	-69,393,076.93	-736,489,480.96
净利润	-655,768,795.25	-69,393,076.93	-725,161,872.18

三、更正后的2021年度至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符合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预计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专项鉴证报告的披露工作。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加强对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保证各项报告披露的准确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4200万元-67200万元	盈利:394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2.62%-7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6180万元-69180万元	盈利:2726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2.73%-153.7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28元/股-0.0867元/股	盈利:0.05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坚持打造"制造+服务"竞争优势,战略产品产销量同比增长;公司生产顺稳,通过持续与标杆企业对标,深挖全要素降本潜力,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对冲外部市场减利因素,202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同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成果初步计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874,087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21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874,087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5年6月10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2025年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10,586,067.66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京验〔2025〕5号)。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874,087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21名激励对象874,087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7,030,147	+874,087	167,904,2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926,995	-874,087	253,052,908
合计	420,957,142	-	420,957,142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股东高国亮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5年7月10日询价申购情况,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高国亮先生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74.49元/股;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本次询价转让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74.49元/股。

(二)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9家,涵盖了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合计有效认购股份数量为1,411,000股,对应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36倍。

(三)本次询价转让拟转让股份已获全额认购,初步确定受让方为7家机构投资者,拟受让股份总数为1,040,000股。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股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